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2021〕280号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 函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平公管办〔202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

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公管办〔2020〕7号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活力，我市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2月1日起，凡进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县（市、区）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递交方式增加电子保函形式。

二、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应明确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确保该项惠企政策有效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23号

